NOV252025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0395018 日期：2025年11月25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企业家和投资者，寻求在商业领域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通过一次性成就的证据或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至少三项证据标准的证据，证明申请人符合该类别的最初要求。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1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确立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申请人（或代表申请人的任何人）必须证明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
- 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以及
- 其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必须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证据以及证明申请人的成就已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广泛文件来证明。该法第203(b)(1)条。

1 申请人在I-290B表格上表示，他将在提交上诉后30个日历日内提交书面论证意见和/或额外证据。截至本决定撰写之日，本办公室尚未收到书面论证意见。因此，本办公室的决定基于申请人关于其上诉依据的陈述以及记录中的证据。

实施条例进一步规定，“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高层的少数百分比”的外国人。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的证据来证明其符合该移民签证类别的最初证据要求。如果此类证据不可用，则他们必须另行提供满足十项所列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这些标准要求提供关于其可能获得的较小奖项、关于其在合格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其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以及其他类型证据的材料。8 C.F.R. § § 204.5(h)(2),(3)。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最初证据要求时，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评估记录是否显示该外国人拥有这一高度排他性移民签证类别所要求的赞誉和认可。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加以考虑）；另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

二、分析

申请人持有~---------~（丹麦）于2023年颁发的经济学和工商管理理学硕士学位。他还完成了[已隐去]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项目的学业要求，并在提交本申请后获得了文凭。他打算继续发展他在美国共同创办的企业，同时寻找投资机会。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x)项下的一项证据标准，即关于其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人的参与。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他还满足关于其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其对该领域作出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证据标准。2 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至少三项证据标准。

8 C.F.R. § 204.5(h)(3)(viii)的条例要求“[证明]该外国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为满足该标准的要求，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曾担任对某一组织或机构、或某一部门或分支而言属于领导或关键的角色

2 在其依据陈述中，申请人未涉及或质疑SCOPS关于其不满足8 C.F.R. § 204.5(h)(3)(ii)和(ix)项下关于其专业协会会员资格和相对较高薪资的标准的结论。因此，本办公室认为这些问题已被放弃，不再进一步处理。见 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或其部门或分支）；且该组织、机构、部门或分支具有杰出声誉。领导角色的证据可包括头衔和与之匹配的职责，并应表明申请人现在或曾经是领导者。支持关键角色的证据应表明申请人的贡献方式对该组织或机构、或其部门或分支的活动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其次，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履行领导或关键角色所服务的组织或机构、或其部门或分支具有杰出声誉。因素可包括该组织、机构、部门或分支的规模、存续时间、媒体报道、奖项和行业排名。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在回应SCOPS的证据请求（RFE）时——该请求旨在获取支持本项标准及申请人所主张其他标准的补充证据——他重点阐述了其在三个组织中的职务。其中第一个是他在提交申请时的雇主I_____I Inc.[c=]，他在该公司担任全球业务发展经理。申请人声称，他在D与_____~的合并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因为他的“ 合并后战略促成了400百万美元的交叉销售收入协同效应，并提升了EMEA和北美地区的运营效率 ”。为支持这一主张，他提交了多封推荐信和关于该合并的媒体报道。其中一封由D-S-提交，他是_____的助理教授，同时也在申请人一个初创公司项目的顾问委员会任职。他表示，申请人的“ 分析和战略洞察在确保董事会批准合并以及塑造合并后战略方面发挥了决定性作用 ”。然而，D-S-并未表明他在合并时受雇于D或I_____I，也未解释除通过申请人外，他如何以其他方式获得关于申请人在该合并中所起作用的特定了解。

在合并交易期间，申请人曾为之工作的其他人所写的信件则以不同的视角描述了他的角色。D 的高管 J-B- 表示，申请人“ 在合并前是研究收入协同机会的工作流之一的一部分 ”，并且合并后申请人为他的团队工作，“ 向我的其中一位销售负责人汇报 ”。这些陈述表明，申请人在合并及合并后活动中所扮演的角色相对次要。尽管 J-B- 赞扬了申请人的成熟和职业道德，尤其是考虑到他当时还是一名兼职工作的学生，但他并未呼应 D-S- 关于申请人在合并中发挥“ 决定性 ”作用的陈述。同样，M-C- 当时也受雇于 O（合并时为前 I），并表示他与申请人合作进行“ 收入协同创造 ”。他表示，申请人“ 在不仅查找而且解读关键数据方面表现出极大的足智多谋 ”，并且这项工作“ 构成了当今所实施战略的基石 ”。这两封信均不支持申请人关于创造了“ 400 million in cross-selling revenue synergies ”的主张，也不支持其关于他所发挥的作用对这两家跨国公司的合并结果具有重大重要性的断言。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他为 D 发挥了关键作用

申请人在其 RFE 回复中还声称，他为其共同创办并担任 CEO 的一家创投企业发挥了领导作用，该企业入选了____，AI Startup Challenge 的决赛入围者。虽然这些头衔通常表明领导作用，但记录中并未包含关于申请人在该角色中的职责和责任的充分信息，以证明其曾作为领导者行事。此外，记录中并未包含该企业正在运营的证据

并且有员工可供申请人领导。值得注意的是，申请人共同创始人的一封信指出，该企业已获得两位教授提供的顾问支持，但未提供有关其作为初创公司进展的更多信息。参见 Noroozi v. Napolitano, 905 F.Supp.2d 535, 544-45 (S.D.N.Y. 2012)（认定 USCIS 合理地得出结论，即为团队发挥领导作用的前提是相对于队友作出领导贡献）。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申请人如其所称曾为 I I 发挥领导作用。

申请人声称曾发挥领导或关键作用的第三个组织是 D 在此，申请人实质上主张，通过其在 内的多个风险投资和创业者俱乐部、组织和活动中的累积活动和领导，他“ 积极塑造了创业项目 ”。这些包括._____ ，以及他担任副主席的 。若干 I I 推荐信支持他在这些俱乐部中的 成员资格和活动。例如，同样在 担任领导职务的 C-C- 指出，申请人显著扩大了该俱乐部与创始人、投资者和生态系统建设者的 联系，“ 这影响了 ‘ 更广泛的 社区 ’ ”。在 的 I I 担任领导职务的 Y-L- 写道，申请人在“ 弥合 EMBA 群体与更广泛 c::J 成员之间的差距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而 T-M- 指出，通过其在 c=] 创建并领导活动，以及在 B 和 D 的活动，申请人在 的 EMBA 和全日制 MBA 项目之间“ 搭建了桥梁 ”。

虽然这些推荐信和记录中的其他证据表明申请人在 e=] 的 l I 和 c=] 俱乐部中发挥了领导作用，但它们并未表明他作为组织为 fo 发挥了领导作用。如上所述，符合条件的领导角色应涉及对一个组织的领导，而证据并未表明申请人尽管在作为学生期间对 EMBA 项目内的活动产生了一定影响，但曾在 r-:J.....b 担任领导职位或角色。此外，尽管记录确实表明他在 L_J 的若干学生俱乐部中担任领导角色，但并未证明这些俱乐部在更广泛的风险投资和创业领域享有杰出声誉。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 8 C.F.R. § 204.5(h)(3)(viii) 的标准。

B. 最终实质审查

申请人还质疑 SCOPS 关于 8 C.F.R § 204.5(h)(3)(v) 标准的决定，该标准涉及其关于对风险投资和创业领域作出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主张。但由于 SCOPS 在其决定中仅认定了一项标准，且我们已认定申请人不符合其在上诉中主张符合的两项标准之一，因此他无法满足 8 C.F.R. § 204.5(h)(3) 项下至少满足三项证据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由于申请人因此不符合杰出能力外国人的分类资格，我们无需触及、因而保留其是否符合 8 C.F.R. § 204.5(h)(3)(v) 标准的问题。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并提交“ 大量文件 ”以表明其成就已在领域内获得认可。法案第 203(b)(1)(A)(i) 条。在此，由于申请人未满足 8 C.F.R. § 204.5(h)(3) 的门槛初始证据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为杰出能力外国人，也无需根据该法进一步分析实质。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 Nagaiah v. Allen, 784 F.Supp.3d 798, 814 (E.D. Pa. 2025)（认定该法规“ 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但不充分的证据要求 ”）。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整体审查记录，并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的认定。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出境情形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 I-862 表（出庭通知）而根据法案第 240 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受到影响。